

台州文獻叢書

〔清〕宋世犛 輯

台州叢書甲集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台州文獻叢書

〔清〕宋世榮 輯

台州叢書甲集

四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文 則

〔宋〕陳騏撰
胡正武點校

點校說明

陳騷（一一二八—一二〇三）字叔進，宋浙江東道台州臨海（今浙江省臨海市）人。紹興二十四年（一一五四）試春官第一，秦檜當國，以其孫秦埴居騷上。累官將作少監、守秘書少監兼太子諭德，知秀州、寧國府、太平州等職。光宗紹熙元年（一一九〇），召爲吏部侍郎，同知貢舉兼侍講，同修國史。二年春（一一九一），詔陳時政得失，陳騷奏疏三十條，上自用人、納言，下至飲宴、頒賞，頗能切中時弊。三年三月（一一九二）權禮部尚書，六月同知樞密院事，四年二月（一一九三）參知政事。寧宗時，宗室趙汝愚爲右丞相，兩人意見不協。韓侂胄以傳言功擅權，與陳騷政見未密。於是騷不久以觀文殿學士提舉洞霄宮致仕。騷喜獎掖後進，能破格用人，熟悉前代掌故和當時規章法令，文詞古雅。辭官後，獨居一室，孜孜不倦整理舊著。嘉泰三年（一一一三）卒，年七十六，贈少傅（一說少保），諡文簡。《宋史》有傳。著有《文則》二卷，《中興館閣錄》一名《南宋館閣錄》十卷，《續錄》十卷，《中興館閣書目》三十卷（一說七十卷）等，有文集行世。

《文則》一書，著述之旨在於爲人作文立一範則，歷代學者頗有好評，今人則譽之爲我國第一部研究文法修辭之專著「」，亦有人看成一部辭章學論著，一部文學理論批評專

著^{〔二〕}。郭紹虞、羅根澤主編《中國古典文學理論批評專著選輯》叢書時，將《文則》與《文章精義》收入，並將兩者合訂為一冊，也正是如此看待此書之明證。《文則》全書內容廣博，其立足點是以六經諸子之文章為標準，一是重在研究其文章句法，如卷上「觀《檀弓》之載事」以下七條專論句法、章法。二是研究其用詞法，如卷上「詩人之用助辭」部分，列舉先秦詩文中用「也辭」、「而辭」到「且辭」、「焉辭」共八類虛詞用法之例；卷下「文有數句用一類字，所以壯文勢，廣文義也」，以唐朝韓愈文章為例，說明前賢寫作精益求精、錘煉字句之苦心，列舉從「或法、者法」一直到「矣法」凡四十四種「用詞法」。三是概括六經諸子修辭方法，如分析比喻、引用、仿擬、析字、重疊、節縮、省略、層遞、錯綜、倒裝等各種辭格；其中又將比喻分為十類：直喻、隱喻、類喻、詰喻、對喻、博喻、簡喻、詳喻、引喻、虛喻。陳氏所列文法修辭之目之格，條分縷析，各以實例證之，每立一目，皆有諸多論據為基。中國古代討論文法修辭理論，至陳騭《文則》始化零星為體系，將前賢有關論說進一步深化與細化，且有歷史發展之動態觀念。陳騭所立文法修辭概念定義，有許多沿用至今，并被奉為圭臬。如修辭之比喻格，迄今尚未越出陳騭之藩籬，可以說古文文法修辭理論化框架已經粗具綱紀。故後世研究中國古代語法修辭發展歷史，無不舉《文則》為標誌，此書遂成為後代探求漢語文法修辭之鼻祖，也是中國古代辭章學之奠基之作。

《文則》自問世以後，一直享譽士林，流傳較溥，傳寫雕刻，代有善本；其影響所及，達於海外。收集比較，論其長短，則以我國臺灣學者蔡宗陽所著《陳騃〈文則〉新論》（以下簡稱《新論》，收入《文史哲學集成》中，臺北：文史哲出版社，一九九三年三月版）用力最勤。蔡氏《新論》所收珍貴版本多為大陸學者所難得覲面者，如元惠宗至正十一年（一三五—）海岱劉庭幹金陵刊本，原書藏「國立中央圖書館」（臺灣）；明神宗萬曆年間（一五七三—一六一九）陳繼儒寶顏堂秘笈繡水沈氏尚白齋刊本《陳眉公訂正〈文則〉》，卷首題「宋天台陳騃著 明繡水沈元亮沈啟先校」，據所鈐「劉承幹字貞一號翰怡」和「吳興劉氏嘉業堂藏書印」兩方收藏印看，此書為清末吳興劉承幹嘉業堂之物，原書藏「國立中央圖書館」；日本中御門天皇享保十三年（一七二八，清雍正六年）刊本，今藏臺北臺灣大學圖書館；《四庫全書》本《文則》，以文淵閣四庫本為善，係清乾隆四十六年（一七八一）寫本，原書藏臺北故宮博物院；清嘉慶十八年（一八一三）金長春詒經堂藏書本《文則》，卷首題「宋天台陳騃著 後學當塗金長春輯」，原書藏臺北「中央研究院」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；清仁宗嘉慶二十二年（一八一七）宋世榮《台州叢書》本《文則》，原書藏臺北「中央研究院」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；民國五年（一九一六）周鍾游《文學津梁》本《文則》，係以宋世榮《台州叢書》本《文則》為底本重刊，原書藏「國立中央圖書館」；一九二二年覆刊明萬曆年間寶顏堂秘笈本《文則》，原書藏臺北「中央研究院」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。又有商務印書館王

雲五主編《萬有文庫》本《文則》（一九三七年十二月初版，一九三九年九月簡編印行），二十世紀五十年代以來新版《文則》主要有王利器校點本（收入郭紹虞、羅根澤主編《中國古典文學理論批評專著選輯》，與宋人李塗《文章精義》合訂為一冊，人民文學出版社一九六〇年四月版，後有重印），此本「以清《台州叢書》重刊《文則》為底本，校以元至正己亥（一三五九）陶宗儀刻本（簡稱元本），明弘治己酉（一四八九）山陰陳哲刻本（簡稱明弘治本），萬曆間甬東屠本峻梓本（簡稱屠本），寶顏堂秘笈本（簡稱秘笈本），及宋世榮校記引陳本，整理出版」^三。就校勘而言，王本做得較好，然而就《台州叢書》體式而言，王本未遵守原書分為上、下二卷，而是參照「元本、明弘治本及屠本都不分卷」，亦不分卷^四。此外還有蔣祖詒《文則》（稱為「小說形式的文論語法修辭知識」，安徽黃山書社一九八六年十月版），劉彥成《文則注譯》（書目文獻出版社一九八八年二月版），張岱年主編《傳世藏書》本《文則》（海南國際出版中心一九九六年版）等等。

本次整理，以清邑人宋世榮嘉慶二十二年（一八一七）刻本《文則》（係宋世榮編纂《台州叢書》甲集之一時收台州先賢遺著，為「臨海宋氏開雕」之初印本，藏浙江省臨海市博物館）為底本，以清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本（簡稱四庫本）、《叢書集成》初編本《文則》（簡稱叢書集成本）、《萬有文庫》本《文則》（第一二集簡編五百種，王雲五主編，簡稱萬有文庫本。叢書集成本《文則》與萬有文庫本《文則》實屬同一版本，故書中校勘時除少數之處以兩本對校外，僅

取其中一種對校)、今人王利器《文則》校點本(人民文學出版社一九九八年五月重印,簡稱王本)、蔡宗陽《陳騷〈文則〉新論》、《新論》本所見《文則》各種元明清版本甚為珍貴,其校勘記亦具史料價值,自當作校勘之用。然其書排版亦有新誤,似屬校對未精所致)為參校本,個別之處以《傳世藏書》本《文則》參校。

一、前賢著作有自注之體,《文則》亦然。正文用大字,原刻本自注以小字附於正文間,校點時悉遵原樣,惟將原本雙行小字改成單行而已。

二、校勘時凡底本文字通順者均不出校。底本與校本文字出現不同者,則必出校記,說明相異情況。

三、凡底本文字模糊不清,或版有殘缺者,則據諸校本文字校正補充,并出校勘記說明。

四、底本文字與校本出現異文者,視情況處理:凡屬於異體字(即音義全同、止是寫法不同之字)者,一般不出校,并保留原貌。對於少數較罕見之異體字、俗體字、古字等,在不影響文義之下,除極少量改成通行文字外,亦儘量保留原貌。

五、底本中以避諱而改之字,則視情況區別處理:由缺筆避諱者,如「丘」字缺倒數第二筆、「胤」字缺末筆、「玄」字缺末筆等等,一律回改,出校記說明;若校本避諱與底本不同者,亦於校記中交代之。由改字避諱者,如「邦」改成「國」,「民」改成「人」,「玄」改成「元」等

等，一般不改，出校記說明理由。由空圍「□」和空字避諱者，均保留原貌不改；出校記說明。由「某某嫌名」等注文說明避諱者，亦保留原貌，出校記說明。

六、雕板文字有形近數字混而不辨者，如「己」、「巳」、「已」常不加分別；「戌」、「戊」不分，常以「戌」代「戊」，是其著例；復如從「竹」從「艸」之字往往迭出，「答」又作「荅」，「等」又作「等」之類；從「扌」從「木」每每混用，如「搆」又作「構」，「括」又作「栝」之類。此次校點時遇「己」、「巳」、「已」，則以上下文意斷而分之。遇「戌」、「戊」相混時，則於開始時以校勘記說明之。其餘之混而不甚分別之習慣寫法，俗體之字，凡不礙於文義解讀者則概予保留，以存原貌。

七、底本與校本文字有脫衍者，則必出校勘記說明。

因校點者學殖淺薄，疏誤難免，方家通人，有以教正是幸！

胡正武謹識

庚寅年臘月書於臨海靈江之濱菊筠齋

【注】

「一」見王利器本《校點後記》，王氏云：「陳騏所著《文則》，是最早的一部談文法修辭的專書。」陳

駢此書，係就『《詩》、《書》、二《禮》、《易》、《春秋》』所載，（左）丘明（公羊）高（穀梁）赤所傳，老、莊、孟、荀之徒所著，鈎稽歸納，釐爲若干條，分別繫於甲、乙、丙、丁、戊、己、庚、辛、壬、癸十項。雖以事出創造，不無瑕疵，但可供借鑒的地方不少。」

〔二〕見劉彥成《文則注譯》前言，劉氏以爲「該書以六經諸子的文章爲範例，廣泛地研討了辭章理論問題，提出了不少創見，奠定了古代辭章學的理论基礎，是一份珍貴的文化遺產」。

〔三〕〔四〕見王利器本《校點後記》。

重刊文則序

文林郎陝西鳳翔府扶風縣知縣宋世榮撰

《堯典》、《舜典》，經點竄以文成；遛馬遛車「一」，詫擬摹而句就。畫葫蘆之樣，未免雷同；刻楮葉之形，難期月異。所以貴出於己「二」，勿矜獭祭之工；羞傍於人，斯免虎蒙之誚也。然而薰香摘艷，首重別裁；鰲殿螭均「三」，尤嚴體要。如吾鄉宋陳參政駢《文則》之作，抑亦操觚之定律，珥筆之初桃乎？世學幼睹是書於同邑陳桂里處士文熙處「四」，輒鈔一冊弄之篋笥。洎官關中，適郭石齋秀才叶寅以鈔本見寄，亟付棗梨。既而兒子曾昀以舊鈔冊至，則較郭本爲賅，而劊工已半，難於重梓，因另爲校語，付之帙末。憶往歲埋頭典籍，尚涯涘之未窺；媿今茲眯目簿書，并校讎之尠暇。所幸拾前人之贖馥，勿任塵埋；尚冀逮後學以知津，共依鍼指。時嘉慶二十又二年歲在丁丑秋九月四日。

【校勘記】

「一」遛馬遛車：遛字原作「遛」，蓋傳寫異體。《字彙補》：「同御」。

〔二〕己：原作「已」，雕版刻本「己」「巳」三字形似，常混而不分。本書整理時均據上下文意加以區分。

〔三〕均：四庫本作「坳」。均爲異體字，《龍龕手鑑·土部》：「均，舊《藏》作坳。」

〔四〕文熙：原作「文熨」，據《傳世藏書》本改。

序^{〔一〕}

余始冠^{〔二〕}，游泮宮，從老於文者問焉，僅得文之端緒。後三年入成均，復從老於文者問焉，僅識文之利病。彼老於文者有進取之累，所有告於我，與夫我所得，唯利於進取。後四年竊第而歸，未獲從仕，凡一星終，得以恣閱古書，始知古人之作，嘆曰「文當如是！」且《詩》、《書》、《禮》、《易》、《春秋》所載，邱明、高、赤所傳，老、莊、孟、荀之徒所著，皆學者所朝夕諷誦之文也。徒諷誦而弗考，猶終日飲食而不知味。余竊有考焉^{〔三〕}，隨而錄之，遂盈簡牘。古人之文，其則著矣，因號曰「文則」。或曰：「方今宗工鉅儒^{〔四〕}，濟濟盈庭，下筆語妙天下，雖與日月爭光可也。奚以吾子《文則》為？」余曰^{〔五〕}：「蓋將所以自則也。如示人以為則，則吾豈敢？」乾道庚寅正月既望天台陳騏^{〔六〕}。

【校勘記】

〔一〕序：萬有文庫本、叢書集成本、王利器本均作「文則序」。萬有文庫本、叢書集成本且在陳騏自序之前有明嘉興府知府趙瀛《刊文則序》一則，作序時間為嘉靖戊申歲春元宵穀旦。於研究《文則》版本及其流傳諸項頗有史料價值，本書整理時移置於書後作為附錄。

〔二〕余：四庫本作「駢」。

〔三〕余竊有考焉：四庫本作「駢竊每有考焉」。

〔四〕工：四庫本作「匠」。

〔五〕余：四庫本作「駢」。

〔六〕乾道庚寅正月既望天台陳駢：四庫本無，當係四庫館臣編纂時所刪。萬有文庫本、叢書集成本、王本「陳駢」後有「序」字。

目錄

點校說明	一
重刊文則序	宋世犛 一
序	陳 駉 三
文則卷之上	一
文則卷之下	三三
附錄	七六
引用書目	八六

文則卷之上^{〔一〕}

宋臨海陳駿著^{〔二〕}

甲 凡九條^{〔三〕}

1 六經之道，既曰同歸；六經之文，容無異體。故《易》文似《詩》，《詩》文似《書》，《書》文似《禮》。《中孚》九二曰：「鳴鶴在陰，其子和之。我有好爵，吾與爾靡之。」使人《詩·雅》，孰別《爻辭》？《抑》二章曰：「其在于今，興迷亂于政。顛覆厥德，荒湛于酒，汝雖湛樂，從弗念厥紹，罔敷求先王，克共明刑。」使人《書·誥》，孰別《雅》語？《顧命》曰：「牖間南嚮，敷重蔑席，黼純，華玉仍几。西序東嚮，敷重底席，綴純，文貝仍几。東序西嚮，敷重豐席，畫純，雕玉仍几。西夾南嚮，敷重筍席，元紛純^{〔四〕}，漆仍几。」使人《春官·司几筵》，孰別《命》語？

【校勘記】

〔一〕文則卷之上：四庫本作「文則卷上共六十三則」。萬有文庫本、叢書集成本作「文則卷上」。

〔二〕宋臨海陳騭著：萬有文庫本、叢書集成本作「宋天台陳騭著」，王本無，蓋整理時刪去。如上
文陳騭自序署名之例，陳騭自署里貫本作「天台陳騭」，台州叢書本改「天台」為「臨海」，是宋
世鞏所為。四庫本作「宋陳騭撰」。

〔三〕凡九條：萬有文庫本無。

〔四〕元：當作「玄」，係清人為避聖祖玄燁（康熙皇帝）諱而改，萬有文庫本、叢書集成本、王本並已
改作「玄」。

2 或曰〔一〕：「六經創意，皆不相師。」試探精微，足明詭說。《洪範》曰：「恭作肅，從作
又，明作哲，聰作謀，睿作聖。」〔二〕《小旻》五章曰：「國雖靡止，或聖或否。民雖靡臚，或哲或
謀，或肅或艾。」此《詩》創意師于《書》也。鄭康成箋曰：「詩人之意，欲王敬用五事，以明天道。」〔三〕《儀
禮》曰：「皇尸命工祝，承致多福，無疆于女，孝孫來女，孝孫使女，受祿于天，宜稼于田，眉壽
萬年，勿替引之。」此少牢嘏辭。《楚茨》四章曰：「工祝致告，徂賚孝孫。苾芬孝祀，神嗜飲食。
卜爾百福，如幾如式。」此《詩》創意師于《禮》也〔四〕。鄭康成箋云：「此皆嘏辭之意。」